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公告编号:2008-05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1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因董事周雪华、李文军、刘亚玲的辞职已生效,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6人,实际表决董事5人,独立董事杜智勇均已提出辞职未参与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因董事周雪华、李文军、刘亚玲、周铭磊已提出辞职,根据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的提名,同意徐进、夏协安、杨长安、宋凤莲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郭轶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08年1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第一项议案:
股东大会张建华、雷洪对以第一项议案的审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1.任职资格合法。本次提名董事候选人徐进、夏协安、杨长安、宋凤莲及独立董事候选人郭轶子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程序合法。关于此次提名的程序合法、合规;董事周雪华、李文军、刘亚玲、周铭磊辞职及独立董事杜智勇的辞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3.同意提名徐进、夏协安、杨长安、宋凤莲为公司董事候选人,郭轶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八日

附:候选人简历;

一、候选人简历:
徐进:男,42岁,汉族,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5年—1997年任武汉华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1997年—2001年任武汉普天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武汉春光仁和商贸有限公司董事长;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兼湖北省政协委员、湖北省工商联常委、湖北省成药学会会长、湖北省青年企业家协会副会长等社会公职,曾获湖北省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武汉市五一劳动奖章、武汉市劳模称号、武汉市十大杰出科技青年、武汉市优秀企业家、武汉市行业标兵等荣誉称号。
夏协安:男,62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研究员。曾任贵州011基地第二设计所助理工程师,团委书记,机关二总支书记;武汉化工学院(现武汉工程大学)自动化系总支副书记,学生处处长;湖北省中药材药三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海南田国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人力资源部经

理;湖北春天科教有限公司副总兼党委书记;现任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杨长安:男,63岁,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副教授。曾任华中科技大学电机系团委书记;长期从事风力发电机电研究,是湖北省风力发电事业的奠基人和开拓者。现任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凤莲:女,58岁,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湖北安华大厦有限公司董事,长期从事经济、行政、人事管理工作,现任职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公司。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郭轶子:女,57岁,大专学历,执业律师,经济师。曾任职于湖北汽车工程塑料厂,湖北汽车集团公司法律顾问处,现任职于湖北晓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证券简称:国药科技 证券代码:600421 公告编号:2008-06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八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拟定于2008年1月24日召开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1.会议时间:2008年1月24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武汉市滨湖北路六楼会议室
3.会议主要议题:审议《关于董事变更的议案》
①董事周雪华女士辞职;
②董事李文军先生辞职;
③董事刘亚玲女士辞职;
④董事周铭磊先生辞职;
⑤独立董事杜智勇先生辞职;
⑥聘请徐进先生为董事;
⑦聘请夏协安先生为董事;
⑧聘请杨长安先生为董事;
⑨聘请宋凤莲女士为董事;
⑩聘请郭轶子女士为独立董事。
4.出席人员: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2)截止2008年1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可出席会议。股东因故不能到会,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5.会议登记日:2008年1月22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5:30。
6.会议登记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请于2008年1月22日,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清单等股权证明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委托本人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清单到公司登记;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

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以上投票代理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以下事项行使表决权:	
1.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决议事项投票赞成;	
2.对可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	
3.对第一项项不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思表示。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并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日期:
8.会议登记地点:武汉市武昌区武珞路628号亚贸贸易广场B座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430070	
联系电话:027-87954767	
传真:027-87954765	
联系人:刘志洋 陈秀娟	
9.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元月八日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郭轶子,作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本人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在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保证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
二、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或1%以上;
三、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四、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
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六、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述五项所列情形;
七、本人没有为该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
八、本人没有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九、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08年1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ubsdic.com)发布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公告》。为了保证融鑫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现发布关于基金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一、终止上市基金的基本信息
基金简称:基金融鑫
交易代码:184719
基金类型:契约型封闭式基金
终止上市日:2008年1月10日(注:T日)
终止上市权利登记日:2008年1月9日(注:T-1日),即在2008年1月9日(注:T-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基金融鑫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享有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后的相关权利。

二、有关基金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基金融鑫于2007年12月17日以现场方式在北京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18日发布了《关于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的公告》,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344号《关于核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基金管理人于2007年12月28日发布了《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融鑫的上市交易,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发[2008]1号《关于同意融鑫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批复》。

三、基金终止上市后续事项说明
(一)修订后的基金合同生效
自基金融鑫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变更为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国投瑞银成长基金”),由《融鑫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国投瑞银成长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终止上市后开始办理集中申购,暂不开放赎回。在基金开放赎回业务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等代销渠道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注: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先办理确权、确权成功后方可办理赎回业务)。开始办理集中申购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基金份额变更登记
1.原基金融鑫份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统一变更登记至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成长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指定网点和其它基金销售代理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
2.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后,基金管理人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终止证券交易所市场的证券登记服务手续。基金管理人在取得终止上市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进行基金份额更名以及必要变更信息变更之后,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明细数据进行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初始登记。
3.基金融鑫终止上市后,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要对其持有

的基金份额进行重新确认与登记,即确权登记。基金管理人据此将相应的基金份额转移登记至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开放式基金账户注册的相关销售机构。此后,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通过相关销售机构进行国投瑞银成长基金份额的赎回。

4.办理基金确权时,需提供以下资料:
(1)个人投资者
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包括A股账户卡或基金账户卡,下同)原件及复印件;

③填写并签署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④委托他人办理的,还须提供受托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和经委托人签字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
①营业执照副本或注册登记证书副本原件(并同时提供复印件)或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②深圳证券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
③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复印件;
④加盖公章;
⑤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⑥填写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确权业务申请表。
注:以上资料的销售机构必须提供,复印件须提供内容清晰、无篡改。若因投资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不及时等原因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注意事项:
(1)基金终止上市交易后,基金开放赎回之前,一般情况下,投资者无法进行基金交易,也无法办理基金赎回,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对于已经办理司法冻结、质押登记等限制转移措施的基金份额,有关登记机构证券经营机构应依照有关规定办理该限制措施的转移手续。
(3)原基金融鑫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若想对其由基金融鑫份额转换而成的国投瑞银成长基金进行赎回,事先必须对其持有的基金融鑫份额办理“确权登记”手续。

四、相关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二号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675992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杨蕊
(二)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及其他基金代销机构等(具体名单详见基金管理人于基金终止上市发布的《发售公告》及《确权登记指引》)
五、其他
投资者欲了解详细信息,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dic.com)或者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进行咨询。特此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银申购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协商,本公司通过工商银行“金融@家”个人网上银行(以下简称“工行个人网银”)申购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基金(以下简称“兴业全球”)的投资者开展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8年1月9日至2008年3月31日期间(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凡通过工行个人网银申购兴业全球的投资者(兴业全球代码:340006),均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即实际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全球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100万元	1.2	0.96
	100万元≤M<1000万元	0.6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见工商银行于2007年9月29日刊登的《工行继续开展个人网银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及本公司相关公告。投资者想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三、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电话银行:95588
网站:http://www.icbc.com.cn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费),021-38824536
网站:http://www.xy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另外,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轶子
2008年1月4日于武汉

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就提名郭轶子为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与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被提名人独立性的关系,具体声明如下: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上海证券交易所有权根据本人声明确认本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章、规定、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监管,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声明人:郭轶子
2008年1月4日于武汉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三、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1、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2、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1%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
3、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4、被提名人最近一年内不具有上述二项所列情形;
5、被提名人不是为该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四、包括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内,被提名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本人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或误导性陈述,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提名人:武汉新一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08年1月4日于武汉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旗下部分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协商,现决定于2008年1月9日起,本公司对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08年1月9日起,通过银河证券网上交易系统(仅限场外前端)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兴业全球视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6)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投资者通过网上交易方式申购的,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最低优惠至0.6%,且不低于原费率的4折;原申购费率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公开法律文件《注明的费用》有关本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详情请咨询银河证券)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stock.com.cn
银河证券营业网点
2.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78-0099(免长途),021-38824536
公司网站: http://www.xyfunds.com.cn

三、重要提示
兴业可转债基金已于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同时恢复上述业务,公司将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各基金产品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1月9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公告编号:2008-002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8日以传真、送达方式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8日在成都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肇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11名,实到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共11名,5名监事、3名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向银行申请2.8亿元贷款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同意由公司财务部门在此额度内分批向银行办理贷款手续。
二、《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新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新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证报、中证报及上交所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三、《关于新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证报、中证报及上交所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
四、《关于新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上证报、中证报及上交所网站《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编号:2008-003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六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12月28日以送达、传真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8日在成都都市小南街23号川投大厦16楼会议室召开,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监事刘玉如女士因未能参会,委托监事金树安先生参加表决并签署会议文件,实际参加投票的监事5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对公司向银行申请2.8亿元贷款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此项贷款是必要的,符合公司目前和今后发展的需要。
二、关于对公司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本次修订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符合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在信息披露工作的要求,充分的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关于对公司新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定》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本次新建该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建议的要求,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是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和强化。
四、关于对公司新建《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审核意见的提案报告。表决结果为: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会议认为:本次新建该规定符合国家的有关法规和本公司《章程》规定,贯彻了中国证监会对公司专项治理整改建议的要求,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了公司担保风险,确保了公司的资产安全和维护了投资者的利益,是对公司内部控制、治理机制等的进一步完善和强化。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股票代码:600674 股票简称:川投能源 编号:2008-004号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公司2007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召开2008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因该日为元旦放假期间,且收购新光硅业股权的事项尚需国务院国资委批复,故于12月22日发布了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公告,并将大会名称由2007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改为2008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于12月25日13时3分,两次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大会于2008年1月8日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在四川省成都市小南街川投大厦。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周肇富先生主持。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920人,共持有和代表股份357,114,61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72.6890%。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21名,代表股份279,888,34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6.970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899名,代表股份77,226,2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7190%。
公司8名董事、4名监事和3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大会。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特别决议方式,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对每项议案进行表决,通过了:
(一)关于公司收购新光硅业38.9%股权关联交易的提案报告
赞成116,309,2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929%;反对115,600股;弃权125,820股。
根据审议通过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江油燃煤

12.605%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协议收购和置换控股股东川投集团持有的新光硅业38.9%股权;

2.以2007年10月31日为相关资产的审计、资产评估基准日。
3.交易定价原则:新光硅业股权作价拟按收益法评估值协商确定,江油燃煤股权作价拟按成本法评估值协商确定。
3.交易额:本次新光硅业1.2亿股股份(比例为38.9%)按评估值协商作价,最终金额以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数38,372万元(评估2007-备33)为准,即本次支付新光硅业38.9%股权最终作价38,372万元。
4.公司以自筹资金和江油燃煤12.605%股权作为支付对价,其中江油燃煤12.605%股权以评估值协商作价,最终金额以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备案数5,336.96万元(评估2007-备32)为准,即本次交易江油燃煤12.605%股权最终作价5,336.96万元。
本提案报告属关联交易事项,在表决时,关联股东四川省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峨眉铁合金综合服务开发公司回避表决。
四川省国资委已以《川国资产权[2008]1号》文批准了此次新光硅业股权转让事项。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报告
赞成333,923,238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3.5069%;反对108,800股;弃权23,082,577股。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07年修订稿)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刘红霞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董事会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法律意见书
(三)新光硅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四)江油燃煤《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
(五)四川省国资委关于转让上标的批复
以上文件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以备股东查阅
特此公告。

四川川投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编号:临2008-001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08年1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2008年1月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份,实际回收表决票11份。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会秘书统计,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议案》
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和其他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股票。鉴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政策的调整,根据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式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方式为:分次申请、分次核准发行,此次仅向控股股东——国电电力公司南京电力自动化设备总厂(以下简称“南自总厂”)非公开发行股票1,223,7990万股,南自总厂以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土地、房屋等资产按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070109)的评估值19,617.50万元作为交易基准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有关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南自总厂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南自总厂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南自总厂发行股票。
3.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南自总厂以资产认购的股份1,223,7990万股。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南自总厂。南自总厂以部分对外投资企业的股权、土地、房屋等资产按照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编号20070109)的评估值19,617.50万元作为交易基准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5.发行价格
控股股东南自总厂以资产作价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认购价格为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90%,即16.03元/股。
6.除权、除息安排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即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除权、除息,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7.锁定期安排
控股股东南自总厂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毕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8.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9.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自总厂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完成后,南自总厂持有国电南自的股份比例58.15%。
10.决议有效期
与本议案有关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007年9月3日)十二个月内有效。
二、关于南自总厂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资产情况
1.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经审计,注入资产2007年6月30日的账面值为12,914.23万元,经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的评估值为19,617.50万元(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注入资产一年一期的模拟经营指标如下:

标的资产	2007/6/30 账面净值 (万元)	2007/3/31 账面净值 (万元)	2006年 净利润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2006)
子公司股权	6,160.04	4,844.28	4,887.77	758.33
土地	6,501.98	6,515.68	4,004.66	66.16
房屋及其他资产	1,292.93	1,276.94	1,300.64	1.23%
合计	12,914.23	12,636.90	10,233.07	80.4%

2.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标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07年3月31日,评估前资产总额为12,636.90万元,调整后资产总额12,636.90万元,评估值为19,617.50万元,增值6,980.60万元,增值率55.24%。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07-009)
2.公司200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07-018)
3.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临2007-019)
4.公司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07-023)
5.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07)第701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1月8日